市中西區水仙里第2屆里長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斗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另四十七條稅足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免及個人員科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糸	巠 歷	政	見
1			沈廉哲	53 年 10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福國小 、建興國 中、黎明 中學、逢 甲大學。	司位、管長兒。區長李事。服逢理。少五青。登。	久二務甲系四協、工六輝七基元、公大系、會臺會、之、金建威司學友臺理南90臺友新會設貿。土會南事市年南會盛顧公數三地會市長西會市監場問	。 三、國華街推動為徒步 四、整合海安路本里路	西區文化的心臟、美食天堂、觀光聚焦點 這。 設為露天輕食文化區。 及獨居無依無靠的老人。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分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分費等內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潤用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遇人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制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有任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,第一百零七條,第人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緊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養的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												
(三)											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 產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不已 於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野 意圖妨害或優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異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 以上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	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」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
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。										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 託人及受託人。	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	
9.在 八 10.選 <u>國</u> ※請 四選舉	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閥選示範如下: ②									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匹減輕或兌除其刑;在負查或審判中自白者這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或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方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四條、第三百四條、第三百四條、第三百四條、第三百四百額。	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;減輕其刑。 「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一於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「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(芭養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									、「山	第一百十四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	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(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「項或請派人員。
3.所簽 5.簽 7.將 9.不 分妨害 1.妨	2. 个用速率支負曹級表之速率宗。 3. 新聞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獨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摘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*幼青選舉之處罰: 1. 妨青選舉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									第一百十六條	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。自前、自動檢學有關。自前項案件之值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	込事之安排。 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理。 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	着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忽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									2. 妨害投票罪(开 第一百四十二條	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 引法分則第六章):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
	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	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 以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發 以計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傷遷徙戶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	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: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7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											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
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規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完成一項。第一百零二條												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
		員,个仃使投票權以為 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。 #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	,行求期約或交		議人或連	署人,使其	其不為提議或	(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	議或連			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記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0800-024-09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